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私立中原大學泰昌貴重儀器中心
 機構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總務處安全組
 機構代碼：606B
 劑量單位：毫西弗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中心
 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環安中心
 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環安中心
 主 任 何志信

1 頁

103 年 07 月 31 日

(1) 姓 名	(2) 身分證字號	(3) 佩章種類	本期劑量		年累積劑量		五年累積劑量	(9) 備註
			(4)個人等效劑量Hp(10)	(5)個人等效劑量Hp(0.07)	(6)個人等效劑量Hp(10)	(7)個人等效劑量Hp(0.07)	(8)個人等效劑量Hp(10)	
陳和	H102****19	P	B	B	B	B		

(第一聯藍色：佩章使用單位存查。
 第二聯紅色：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

查核員 洪建一

主任 陳俊良(成)

- *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但全部複製可也。
- *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32546桃園龍潭郵政3-10號
- 服務電話：(03)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03) 4711400
- * 本紀錄表各欄(1-9)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
- *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持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
- *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陳志德實驗室

機構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機構代碼：606D

劑量單位：毫西弗

擬：

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

併刊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中心傳真
日期：103年09月01日

環安中心王主任
日期：103年09月01日

環安中心信
日期：103年09月31日 1頁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佩章種類	本期劑量		年累積劑量		五年累積劑量	(9) 備註
			(4)個人等效劑量Hp(10)	(5)個人等效劑量Hp(0.07)	(6)個人等效劑量Hp(10)	(7)個人等效劑量Hp(0.07)	(8)個人等效劑量Hp(10)	
徐恩德	A125****60	P	B	B	B	B		
	U120****61	P	B	B	B	B		

(第一聯藍色：佩章使用單位存查。
第二聯紅色：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32546桃園龍潭郵政3-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服務電話：(03)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03) 4711171 E-mail: badge@iner.gov.tw
 *本紀錄表各欄(1-9)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持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查核員 洪建一

實驗室時長
主任 黃良成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私立中原大學化學所
 機構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機構代碼：606A
 劑量單位：毫西弗

擬：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中心傳產部

環安中心王主任

環安中心網頁公告
 第1頁共1頁
 103年07月31日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佩章種類	本期劑量		年累積劑量		五年累積劑量	(9) 備註
			(4)個人等效劑量Hp(10)	(5)個人等效劑量Hp(0.07)	(6)個人等效劑量Hp(10)	(7)個人等效劑量Hp(0.07)	(8)個人等效劑量Hp(10)	
楊金敏	F202****78 H223****14	P P	B B	B B	B B	B B		

張 [] 專

(第一聯藍色：佩章使用單位存查。
 第二聯紅色：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32546桃園龍潭郵政3-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服務電話：(03)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03) 4711171 E-mail: badge@iner.gov.tw
 *本紀錄表各欄(1-9)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持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實驗室陳俊良(成)主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機構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機構代碼：606E
劑量單位：毫西弗

擬：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中心傳真：環安中心03年07月

環安中心第一頁共 1頁
01日至 103年 07月 31日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佩章種類	本期劑量		年累積劑量		五年累積劑量	(9) 備註
			(4)個人等效劑量Hp(10)	(5)個人等效劑量Hp(0.07)	(6)個人等效劑量Hp(10)	(7)個人等效劑量Hp(0.07)	(8)個人等效劑量Hp(10)	
陳財	A128****91	P	B	B	B	B		
汪玲	C220****86	P	B	B	B	B		
洪松	L122****81	P	B	B	B	B		
黃璇	U221****86	P	B	B	B	B		

(第一聯藍色：佩章使用單位存查。第二聯紅色：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

-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32546桃園龍潭郵政3-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查核員 洪廷一
- 服務電話：(03)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03) 4711171 E-mail: badge@iner.gov.tw
- *本紀錄表各欄(1-9)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
-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持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
-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私立中原大學
 機構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機構代碼：606G
 劑量單位：毫西弗

擬：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中心傅彥潤
 日期：103年07月

環安中心王玉純
 日期：103年07月

環安中心何志信
 日期：103年07月

第 1 頁 共 1 頁
 31 日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佩章種類	本期劑量		年累積劑量		五年累積劑量	(9) 備註
			(4)個人等效劑量Hp(10)	(5)個人等效劑量Hp(0.07)	(6)個人等效劑量Hp(10)	(7)個人等效劑量Hp(0.07)	(8)個人等效劑量Hp(10)	
張民	A125****70	P	B	B	B	B		
吳泰	A125****82	P	B	B	B	B		
張瀚	A126****32	P	B	B	B	B		
徐積	A127****30	P	B	B	B	B		
艾明	A128****58	P	B	B	B	B		
黃璋	A128****12	P	B	B	B	B		
林平	A129****78	P	B	B	B	B		
李鐔	A225****60	P	B	B	B	B		
蘇茜	F226****86	P	B	B	B	B		
許文	F227****48	P	B	B	B	B		
江淳	F228****57	P	B	B	B	B		
謝耘	F228****20	P	B	B	B	B		
林彥	G121****64	P	B	B	B	B		
李帆	G121****83	P	B	B	B	B		
廖邑	H123****59	P	B	B	B	B		
廖衛	H123****65	P	B	B	B	B		
徐煒	H123****66	P	B	B	B	B		
廖儒	H124****91	P	B	B	B	B		
莊宇	H124****08	P	B	B	B	B		
許馨	H223****79	P	B	B	B	B		
丁愛	H224****57	P	B	B	B	B		
吳嘉	H224****52	P	B	B	B	B		
徐傑	J122****11	P	B	B	B	B		
許凡	J122****85	P	B	B	B	B		
林均	J222****68	P	B	B	B	B		
張琳	K222****13	P	B	B	B	B		
葉原	K222****49	P	B	B	B	B		
梁鎧	L124****33	P	B	B	B	B		
沈志	O100****14	P	B	B	B	B		
李翰	R124****84	P	B	B	B	B		
陳蓉	R223****50	P	B	B	B	B		
吳祐	V121****92	P	B	B	B	B		

(第一聯藍色：佩章使用單位存查。)

(第二聯紅色：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

張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32546桃園龍潭郵政3-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查核員 洪建一

服務電話：(03)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03) 4711171

E-mail: badge@iner.gov.tw

*本紀錄表各欄(1-9)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持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紀錄表編號：1030701-606G-1